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环境”）向银行申请贷款21,15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事项按持股比例（公司持股94.6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

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CNPYX8W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赞南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5. 法定代表人：刘世亮
6.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
9.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故河道治理、中央公园及荷花湖公园项目范围内

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经营管理（不得设计投资、金融、类金融类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中源环境 94.62% 股权，中源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4.62%，河北金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公司持股 0.19%，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0.19%。

12.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源环境总资产为 90,219,283.24 元，总负债为 89,223,056.84 元，净资产为 996,226.40 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773.60 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中源环境为公司配套实施“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市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为中源环境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沙河市 PPP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中源环境提供上述担保有助于推进沙河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内部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94,9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